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其章程文件。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4年12月8日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須受章程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

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已由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本身（不論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供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有參與或有意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安排或建議，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外舉行的會議或任何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預期支出或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赴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或前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至少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限的規定。

全體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增任的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彼等

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增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並無最高董事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達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如其因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整份章程細則一樣，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的原則下，分別對該等股份附加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管理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由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由法例賦予權力或由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於稅務資料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法（2009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被索取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送每位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核數師須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候均受章程細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就此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持有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期間，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股東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會議，獲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轉讓文件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轉讓文件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格式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

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形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限制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從利潤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目的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項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如有）自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

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支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繳金額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

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有關較低費用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有關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

**(q) 股東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的金額，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持有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款項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後，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款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如有），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其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以規定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在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除外），則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被註銷，除非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但儘管有前述規定，公

司不得在任何方面被當作股東，亦不得行使任何有關庫存股份的權利，任何擬行使該權利的行為應視為無效。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就庫存股份表決，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內（不論就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另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遵守並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法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法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從公司的最佳利益出發，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及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2013年9月10日起計二十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

允許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地點存置不時正式登錄的任何分冊的副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然而，於稅務資料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法（2009年修訂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介質提供其被索取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冊）。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未能支付其債務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在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或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以委任外國執業人員與合資格破產執業人員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視乎情況而定）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

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作為不公平手法以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詢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尋求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